

大连金普新区统计局

金普新区统计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总结

新区法制建设委员会：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落实新时代“全面建设法治政府”任务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落实年。新区统计局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法制思想和关于统计领域重要讲话精神，贯彻中央依法治国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及省、市、新区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情况总结如下。

一、提高思想站位，打造法制工作氛围

新区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和新区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和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新区统计局先后参加了全市统计执法骨干业务技能培训、国家统计局“学习习近平法制思想，推进依宪治国执法执政”专题讲座等学习，通过学习提高思想站位，丰富理论知识。10月25日，新区统计局召开专题工作会议，进行统计违法案例警示教育，打造法制工作氛围。

二、落实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新区统计局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贯彻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相关任务。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动本单位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作为重要工作持续坚持部署推进。持续深化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法治政府建设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12月末新区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穆红英撰写署名文章《学好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新区统计法治建设》上报大连市统计局，统一公开发布。

三、开展执法检查，规范法治行为

新区统计局认真落实国家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省市相关实施方案和新区《法治政府建设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的规定》《2021年大连金普新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要求，结合统计局工作实际，开展法治工作。

新区统计局年初便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年中根据省市要求进行了调整，不仅在数量上大幅增加，而且从覆盖面上进行了扩大。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等要求。截至10月末，新区统计局完成了全年执法检查任务，检查联网直报企业（项目）36个，其中规上工业12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19个，房地产企业1个，建筑业企业1个，批发零售企业1个，服务业企业2个。执法检查过程当中，新区统计局加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

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的运用，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积极推行包容审慎监管，严禁粗暴野蛮执法，严禁“一刀切”。

四、加强普法工作，夯实法治建设群众基础

新区统计局按照“八五”普法规划，贯彻落实《辽宁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开展统计普法宣传。2021年共进行线下培训十余批次，涉及企业约两千家。对于所有参加线下培训的企业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普法宣传和守法引导。结合工作实际和企业日常出现的状况，有针对性的进行讲解。12月1日通过“金普法宝”微博进行《统计法》宣传；12月8日，通过金普发布微信公众号进行《统计法》宣传；12月8日，参与新区线上访谈，在线回答网友问题二十多条，进行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夯实法治建设群众基础；12月9日，对全区25个街道和主要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警示教育，对国家通报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进行通报。

五、提升政务公开水平，加强统计信用体系建设

新区统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集成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高服务水平和政务公开水平，不断优化新区营商环境建设。

贯彻落实《大连市社会信用条例》内容，进一步推进完善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对统计联网直报企业的监管，规范开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认定、督促整改、联合惩戒，健全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新区信用信息归集，支持社会信用环境建设。

六、开展企业数据核实，提高数据质量

12月8日，新区统计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印发《大连金普新区联网直报企业数据核查工作方案》，计划自2021年12月6日至2022年2月28日对辖区内投资项目和“四上”企业网报数据开展核查工作。通过实地走访查看、调阅原始记录及相关佐证材料、询问统计从业人员等方式，核查企业上报统计数据质量。切实抓好国家统计局关于督察辽宁省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情况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不断推进和完善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杜绝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出现，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科学决策提供可靠数据保障。

七、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 着力打造统计执法队伍

由于疫情影响，全国统计执法资格考试2021年暂停，新区现有联网直报企业2193家，有国家统计执法资格的2人，企业数量和执法力量不匹配。2022年新区统计局将着力充实执法检查队伍，培养法制工作人才，力争有更多的人员通过国家统计局执法考试，取得执法检查工作资格，为法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 持续做好执法检查工作，坚持履行统计监督职责

新区统计局将在今年统计执法检查的基础上，有针对性、有侧重的制定2022年执法检查计划，提升统计监督效能。分时段有序推进常态化检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推动法制工作落地、落实。

(三) 通过自媒体手段，扩大统计法制宣传范围

由于疫情影响，原定的很多线下培训、宣传和教育工作缩减了规模。新区统计局将适应新常态，扩大自媒体等线上宣传的渠道和力度，持续做好普法工作，努力打造全社会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